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 33。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0頁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4,488,000港元購置新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年報第23頁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股東權 益變動表內。

共同控制實體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Prosper Chin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40%股權。Prosper China Limited持有北京東方新青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為提供文化教育課程。

(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黄栢鳴先生 (主席)

黄潔珍女士

黄潔芳女士

高天宙先生

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啟駒先生

侯勵存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黄漢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溫雅言先生及高天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願膺 撰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輪席告退之期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披露權益條例」) 所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董事、 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黄栢鳴先生(「黄先生」)	公司 (附註)	152,200,000股
溫雅言先生	個人	4,242,000股
黄潔珍女士	個人	1,350,000股
黄潔芳女士	個人	7,132,000股
高天宙先生	個人	200,000股
		165,124,000股

附註: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 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年初時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終時尚未行使

選定僱員

30,000,000

30,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62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黄先生

152,200,000股(附註)

46.12%

附註: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 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續)

董事之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1. 租金開支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Pure Project Limited及Mandarin Recording Studio Limited(黃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500,000港元及52,000港元。上述租金乃經雙方磋商後議定,且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值租金計算。

2. 代理費

年內,本集團向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東影」)支付代理費413,462港元。黃先生之胞 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東影乃按議定條款並以東影替本集團賺取之分銷收入10%收取代 理費,而東影擔任賺取該筆收入之代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 應用守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 優先購買權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15%及3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